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663號

原　　告　周鳳瑜
訴訟代理人　侯慶辰律師
複代理人　　李振寧律師
　　陳文傑律師
被　　告　廖麗美
訴訟代理人　趙澤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緣原告與被告之子即訴外人王碩駿（下以姓名稱之）前曾為男女朋友關係。王碩駿於民國104年3月起，多次以要出國遊學、在巴黎學習廚藝、遭到小偷或搶劫等各式理由，向原告借款，原告基於兩人關係與對王碩駿之期許，每次皆同意借款，前後共借約新台幣（下同）277萬元，嗣原告要求王碩駿還款時，王碩駿卻不斷藉故拖延。之後，於105年4月間起，被告多次向原告表示願意協助並代替王碩駿償還借款，被告更於105年12月2日告知原告，其已匯款69萬3,969元（當時之欠款金額）至原告之新光銀行大同分行之帳戶，孰知被告表面佯稱願意協助、代替王碩駿還款事宜，但實際上卻全是一場騙局，因被告雖有提出當日之郵局匯款單，然原告嗣後發現，事實上並無將金額匯入原告帳戶，亦即被告捏造虛偽不實之匯款單，欺騙原告其已匯款。原告與王碩駿於107年1月12日於新北市板橋區調解委員會（下稱板橋調委會）達成調解，約定王碩駿償還積欠之債務共277萬5,796元，孰料王碩駿仍未依調解條件清償債務，被告再度向原告

表示願意協助並代替王碩駿償還欠款，聲稱已將所有門牌號碼台北市○○區○○路000巷00號3樓（建號台北市○○區○○段○○段000號）之房屋（下稱松江路房屋）設定抵押權予原告，更出具松江路房屋之建物謄本，此外，被告又告知原告，其準備將松江路房屋出售予訴外人劉素娥（下以姓名稱之），並以買賣價金償還王碩駿之欠款，更於107年3月11日出具切結書，保證會清償前揭債務277萬5,796元，然原告嗣後發現又是一場騙局，實際上並無買賣松江路房屋，更無設定抵押權之事，被告所出具之松江路房屋建物謄本係其自行捏造之虛偽不實之謄本。嗣原告復於109年6月間至板橋調委會申請與被告及王碩駿進行調解，惟被告與王碩駿皆未出席，顯然沒有還款之誠意，爰依被告簽立之切結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㈡並聲明：⑴被告應給付原告277萬5,796元，及其中18萬元自107年3月12日起、其中97萬5,796元自107年3月3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王碩駿確實為被告之子，原告與王碩駿相差17歲，被告從不知悉原告與王碩駿為男女交往關係，王碩駿近年長期在國外，縱使回台住家裡的時間也不多，鮮少談及有積欠原告金錢之事，故被告完全不知道原告與王碩駿有債務糾紛。而被告於109年6月間接獲原告向板橋調委會申請之調解通知，因被告聯繫調委會人員，獲告知若認為聲請調解之內容不實，即可不出席調解，因此被告未出席該次調解。又原告所提之和解書，形式上看起來確與王碩駿之簽名筆跡相似，但內容提及之新北市○○區○○路00號17樓之不動產並非王碩駿所有，而是被告之配偶即訴外人王昇所有，是該和解書之內容可信度應有不足。而原告所提之板橋調委會之調解筆錄，雖有王碩駿願付原告277萬5,796元之調解內容，但被告並非調解事件之當事人，其內容縱屬真實，王碩駿既為成年人，自

應承擔自己之債務，被告無為其償還債務之義務。另原告所提之郵局匯款單及松江路房屋建物謄本，並非被告提供，被告亦未與原告約定代王碩駿清償債務之合意，被告並無甘犯偽造郵局匯款單及不動產謄本刑責之理。又原告所提發信人電子郵件為「limeiliao40100000000il.com」信箱所發出之數封郵件，非被告寄給原告，該電子信箱並非被告所有，被告也從未使用過，而原告提出之切結書與承諾書亦均非被告所書立，內容中之簽名、蓋章、按壓指印亦皆非被告所為，其中一份切結書中雖有記載被告出售松江路房屋，但被告係因房屋老舊管理不易而賣房屋，並非為清償債務而出售，且實際買受人為訴外人陳奕銘，並非切結書中所記載之劉素娥。是以原告所提之上揭文書均為影本，且皆模糊不清、又有多次翻印之情形，顯有人為加工變造之痕跡，被告均否認其形式上之真正，原告亦未能證明其為真正，故原告之主張，應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

㈡並聲明：⑴原告之訴駁回。⑵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按私文書應提出其原本。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繕本或影本。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352條第2項、第357條定有明文。

㈡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05年4月間曾多次以「limeiliao4010000000il.com」信箱寄送電子郵件予原告，表示願意協助並代王碩駿償還積欠原告之借款，並拍攝郵局匯款單表示已償

還部分借款，更於106年間出具承諾書表示同意代王碩駿清償債務，並於107年間再度向原告表示願意協助並代替王碩駿償還欠款，聲稱已將其所有松江路房屋設定抵押權予原告，又告知原告準備將松江路房屋出售予劉素娥，將以買賣價金償還欠款予原告，另於107年3月11日出具切結書保證會代王碩駿償還共277萬5,796元之債務予原告等情，並提出多封自「limeiliao40100000000il.com」信箱寄發予原告之電子郵件、郵局匯款單、承諾書、松江路房屋建物謄本、切結書等件附卷可稽（以上均為影本，見本院卷第25至65、67、73至75、77、79、87頁），惟為被告所否認，且均否認前揭證據之真正（見本院卷第103頁），是依前開說明，自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被告曾向其表示願意為王碩駿償還積欠原告債務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且被告既爭執原告所提上揭證物之形式真正，揆諸前開規定，原告即應先行證明該等文書之真正。

㈢原告陳稱被告曾向其表示願意協助並代替王碩駿還款，並拍攝匯款單表示已償還部分借款，又出具松江路房屋之建物謄本給原告，並告知準備將該房屋售予劉素娥，嗣後出具承諾書表示同意代王碩駿清償債務，更出具切結書保證會代王碩駿償還積欠原告之借款等情，所提出之電子郵件、郵局匯款單、建物謄本、切結書及承諾書等證物（見本院卷第25至67、73至79、87頁），被告均已否認前揭證據之形式真正。查，原告雖指稱前揭電子郵件信箱「limeiliao40100000000il.com」為被告所有，可由帳號後六碼數字為被告之生日即可知該信箱確為被告本人所使用之電子信箱云云，然前揭郵件信箱名稱中之數字縱與被告生日相同，但該數字亦非必然係生日日期，無從因此認定確為被告所有或使用，而原告亦未能舉證證明前揭郵局匯款單、建物謄本、切結書及承諾書皆係由被告所傳送或交付，又被告亦否認前揭切結書及承諾書上之簽名或蓋印或捺指印為其所為，原告就此亦均未另舉證以實其說，且前揭證據亦均為影本而無正本，復無其他證

據證明下實難逕以認定為被告所為及傳送，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足以證明之事證，自無從逕以原告所提之上開證據作為被告不利認定之依據。

㈣從而，原告所提之上開證據，均經被告否認形式真正性，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證明之責，而原告既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等確為真正，則原告之主張，即難認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切結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77萬5,796元，及其中18萬元自107年3月12日起、其中97萬5,796元自107年3月3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無據，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汶芯